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 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相关规定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28 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调整为 21.27 元/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调整为 15.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5.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综上，“福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4.90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19.37 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福立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福立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福立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福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福立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9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福立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福立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福立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立旺本次行使“福立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人对福立旺本次提前赎回“福立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祎弓

章洪量

石祎弓

章洪量

